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

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09,6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7%。周振先生同时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傅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5,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